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浙大设发〔2024〕8号

浙江大学报废仪器设备留用暂行规定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激发校内报废仪器设备再利用的效能，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规范报废仪器设备的留用管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试行）。

一、申请报废仪器设备留用的条件

根据《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拟报废处置的仪器设备，若整机或其零部件对申请人（本校教职工）在研的仪器功能研发、仪器研制等有循环利用价值，申请人可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批后申请将相关仪器设备暂时性留用。

二、申请报废仪器设备留用的流程

1. 对在公示期内或残值回收节点的拟报废仪器设备，校内使用保管单位的仪器设备领用人可填写《浙江大学报废仪器设备留

用申请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留用申请，留用用途需科学合理、合法合规且安全环保，可行性高；

2. 单位原值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另行论证；

3. 拟报废仪器设备经学校审批同意报废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报废仪器设备留用进行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将留用仪器设备搬运至新的存放地使用。

三、留用报废仪器设备的管理

1. 审批通过的报废留用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编码并做好账目管理，留用仪器设备的使用保管单位做好实物管理，按年度进行清查盘点直到留用年限结束，留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2. 留用报废仪器设备到达申请留用期限后，使用保管单位需将留用实物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处置，如需延长留用时间，请向实验室与实验室管理处另行提交申请，不得擅自进行处置。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暂试行 3 年，条款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试行期间若有除本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另行讨论。

附件 1：浙江大学报废仪器设备留用申请表

附件 2：浙江大学 10 万元（含）以上报废仪器设备留用专家论证意见